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王辉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，本次变更使得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提供更可靠、相关的会计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 4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